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00万股；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7月1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44号《关于核准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0.00元。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发行9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3,600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11年4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发行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1年4月15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1年7月15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的90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

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份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流通股	409,000,000	0	9,000,000	400,000,000
1、IPO 前发行限售股份	400,000,000	0	0	400,000,000
2、网下配售股份	9,000,000	0	9,000,00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6,000,000	9,000,000	0	45,000,000
三、股份总数	445,000,000	0	0	445,000,000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